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係為促進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明確再生能源電力來源與品質，促成再生能源市場，加速綠色供應鏈形成，使憑證制度參與者於憑證申請、讓與、宣告等作業有所依循。茲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用詞定義，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另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敘明直供、轉供、自發自用模式下憑證核發與讓與之方式，並於憑證中心平台建置綠電交易媒合專區提供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媒合服務，以協助用電大戶義務之履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憑證市場之不同讓與模式，新增再生能源售電業亦得代替與其簽約具電業資格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提出憑證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電子化運作趨勢，酌修憑證申請、讓與、變更事項應提交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 三、明定憑證設備首次累計電量之起始日及應檢附之文件，敘明各不同供電類型者，所應提具之電量數據文件。另為核對電量數據，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申請人電量數據，以明確憑證電量累計與核發。(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憑證讓與相關程序更為明確，明定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提具之文件，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採直供、轉供及自發自用時憑證讓與方式。另透過新建置之綠電交易媒合專區，提供以轉供模式購售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媒合服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避免憑證重複使用或宣告，並落實對憑證使用或宣告之管理，增訂憑證讓與人於憑證使用、宣告未回報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重複申請、偽造發電量數據等為不實憑證撤銷事由，以維持憑證制度公正性。(修正條文第十條)